

文武雙全的治台名將

阮蔡文

作者：黃卓權

本文為八十三年文藝季「竹塹思想起」專題演講系列之一

阮蔡文，字子章，號鶴石（註1）；原籍福建漳浦。生於清康熙六年，卒於康熙五十五年（一六六七—一七一六）。蔡文年少時，漳浦一帶受明鄭據台抗清影響，沿海多事，地方不寧，隨父母移居江西南昌。因家境困難，未能入塾讀書，隨父在家力耕授讀，勤苦自勵，年僅十三歲，便考中江西新喻縣學秀才。又因自幼躬耕田畝，臂力過人，而且喜弄刀棍，善於武術，故能兼長文武兩途。

康熙二十九年（一六九〇），蔡文二十四歲時，參加鄉試，中式江西庚午科舉人。後因屢次赴京參加會試落選，於是終身不要應試，僅以知縣記名備用。平日留心經世之學，重視海務，每到一地，便詳記當地的地形地勢，並經常駕舟出海，勘察沿海島嶼港澳。又具有語言天份，通曉楚、淮、吳、越、閩、廣各地，以及苗、瑣各族語言。因此對我國南北各地的山川地理、沿海形勢、和東南地區少數民族的狀況，都能了然於胸，確中肯要。惜因懷才不遇，未蒙朝廷大吏識用，周遊各地十餘手，僅能勉強餬口而已。

康熙四十六年（一七〇七），福建巡撫張伯行在福州創建鰲峰書院，提倡文教，廣招各地學者，纂訂先儒諸書（註2）。蔡文獲其賞識，受聘纂書並主講洛、閩之學數年。後逢漳、泉等地飢荒，協助定海總兵吳郡由海路督運漕米賑災，因熟於海路而以時效見重。

康熙五十一年（一七一二），江浙一帶，海盜橫行，清廷派御史陳汝咸前往招撫，適因陳氏於任官漳浦知縣時，曾延聘蔡文講學，素知其才，乃薦請隨行。蔡文奉命由錦州出海，追尋賊踪，於次年（一七一二）春二月，在舟山群島北端的盡山、花鳥兩島附近，招降海盜陳尚義（註3）一黨。於是蒙康熙皇帝下旨召見，呈對沿海事宜，條奏甚詳，深獲嘉許，乃議功授雲南陸涼知州。施因大學士李光地等保奏，認為其材武足堪重用，於康熙五十三年，將旨改授廈門水師提標中營參將。時年四十八歲。阮蔡文由文職正七品的知縣虛銜，實授從五品的知州，已屬破格任用；旋由陸涼邊缺，改授武職正三品的水師參將要缺，尤屬罕見的殊榮。

康熙五十四年（一七一五），蔡文調任台灣北路營參將。到任後與諸羅知縣周鍾瑄一見如故，文武和衷共濟，「戢吏卒，撫番黎，捐金助建學宮、城隍，悉除所轄陋規」，又著手整頓營伍配備，巡視沿海防務，增置要地汛、塘，使北路地方營務為之壁壘一新。（註4）當時，北路地方新拓，「民少番多」，武營防區與諸羅縣境大略相當，約為今嘉義以北、基

隆以南之地，由南至北全程一千多華里。半線（今彰化）以北，更因水土惡劣，煙瘴薰蒸，人至即病，病輒死，「故每兵聞將至鷄籠、淡水戍守，皆歎歎悲歎，如使絕域」（註5），每年春、秋更戍時，生還官兵不到三分之一；因此，從康熙四十九年（一七一〇）在大甲以北設防以來，從無武官敢於前往巡哨。蔡文以為：「台雖彈丸，實閩之安危；淡水又台之鑰也。由淡水至福州，順風一日可達，民番錯雜，亡命者日多，不熟知其道理情形，何以控制調度？」（註6）於是不顧部屬「涕泣諫止」，決意親往視察。根據阮蔡文沿途所作的詩文可知，他於是年仲冬出發，巡哨路線大約由今之嘉義北上，渡過濁水、大肚、大甲溪等，民間糾紛，並詳記「所歷地理山溪，風候土俗」，且作《祭淡水將士文》悼祭戍亡官兵，深受軍民感念愛戴。（註7）

阮蔡文巡哨時，曾途經本市，留有《竹塹》詩一首，詳記當時竹塹地區的地理位置和墾耕狀況，以及漢人侵墾原住民土地的情形，是一篇有關本市境內早期居民生活情況的珍貴紀錄。此詩全文如下：

「南嵌之番附淡水，中港之番歸後壠。竹塹周環三十里，封疆不大介其中。聲音略與後壠異，土風習俗將無同。年年捕鹿邱陵比，今年捕鹿實無幾。鹿場半被流民開，藝麻之餘兼藝黍。番丁自昔亦躬耕，鐵鋤掘土僅寸許。百鋤不及一犁深，那得盈寧畜妻子？鹿革為衣不貼身，尺布為裳露雙髀。是處差徭各有幫，竹塹勞勞一社耳。鵲巢忽爾為鳩居，鵲盡無巢鳩焉徒？」（註8）

詩中處處顯露他對民情風俗的觀察入微，和博愛平等的胸襟。然而，他在巡哨時，不幸感染瘴毒致病，竟於調升福州城守營副將（從二品）赴任途中，疏於調治，遽然病歿。年僅五十歲。據說，阮蔡文應科舉時榜姓蔡，授職參將後，才恢復本姓，原因欠詳。由於早年遭時不遇，生活困頓；授官後，又因任期短促，未能謀置產業，以致身後蕭條，妻小陷於困境，以糟粥度日。

根據後人記載，阮蔡文身軀魁偉，臉黑嘴闊，為人豪爽健談，大笑時「鬚眉皆動」。為官清廉，一介不取；文思敏捷，作文章不假思索，一揮而就。讀書往往廢寢忘食，手不釋卷。然而，平生志在經濟時務，著述不多，僅留有巡哨北路時所作的一些詩文，以及記述我國南北海道和有關盡山、花鳥諸島的文章而已。其同鄉名士藍鼎元，亦曾受聘鰲峰書院纂書，敬重其為人才識，於阮蔡文歿後，特撰《阮驃騎傳》，述其任官事蹟。（註9）

康熙五十六年（一七一七）周鍾瑄、陳夢林等，纂修《諸羅縣志》成書，特於卷七《兵防志》為阮蔡文立傳；又於卷十一《藝文志》選錄其北路諸作，凡《祭淡水將士文》一篇，《虎尾溪》、《大甲溪》、《大甲婦》、《吞霄道中》、《後壠港》、《後壠》、《竹塹》、《淡水》等詩八首。該志為人物立傳或選錄藝文，以嚴謹慎重為後人推崇，足見該書對阮蔡文之重視。此後，凡清代、日據時代，乃至光復以來所編志書，對其傳記、詩文等頗有引錄，阮蔡文遂留名全台。

《註釋》

- 註1：阮蔡文的姓名，歷來記述欠詳，或稱「阮蔡文」（依據藍鼎元）《鹿州初集》，或稱「阮文」（依據《福建通志，台灣府》），此處依據《諸羅縣志》所記：「文榜姓蔡」

，任廈門參將始復姓阮」。

註2：年代依據蔣炳釗《畲族史稿》一四四頁，廈門大學出版社。

註3：年代依據王之春《清朝柔遠記》五二頁，北京中華書局出版；但該書記為「程尚義」。

註4：依據周鍾瑄主修《諸羅縣志》卷七《兵防志》。

註5：引自許雪姬《清代台灣之綠營》十三頁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（54）。

註6：引自《台灣省通志》卷七《人物志，武功篇》第二冊，一五七頁。

註7：依據《諸羅縣志》卷十一《藝文志》，阮蔡文「北路諸作」。台灣文獻叢刊，一四一種，第二冊。

註8：同上註。

註9：依據藍鼎元《鹿州初集》，編入台灣文獻叢刊一四種《平台紀略》附錄。

黃卓權

現為「廣泰成田野工作室」負責人。從事台灣開發史業餘研究約二十年之久。著有「拓墾家——黃南球傳」、「黃南球先生年譜上卷」、「苗栗內山開發史研究」等書暨台灣史研究論文多篇。